

特殊結構審查程序、收費標準

※ 審查前請備妥相關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該審查地號建物之建造執照影本。
- 二、該審查建物之建築設計圖說及說明報告書。
- 三、該審查建築結構計算書、圖說及說明報告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應備資料，如鑽探報告、山坡地、擋土牆、安全防災設施……等。
- 五、設計者：××× 建築師；

建築概述：如位置、基地概況、層數及高度、樓層高度面積及用途；結構系統、結構材料、分析及設計程式、設計載重等（詳附件）。

上述資料請加以摺疊裝訂（共5份），於審查前彙送本會，俾利作業。

※ 費用：

- 一、請業主（申請人）於審查前繳納審查費用。
 - 二、審查費依本會特殊結構審查費收費標準：
 - （一）高層結構每案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，加建造執照上之公訂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以上。
 - （二）非高層結構、山坡地開發、山坡地雜項、山坡地雜併建執照等案之審查，按建造執照上之公訂工程造價之百分之一以上，但最低不得少於陸萬元。
 - （三）其它特殊結構，按建造執照上之公訂工程造價之百分之一·五以上，但最低不得少於玖萬元。
- 前（二）、（三）兩項之審查費如高於（一）項之收費標準時，

以（一）項之收費標準計算審查費。

審查費屬審查建築師、技師工作費，本會代收後需俟審查人完成報告後交付正式收據兩張，由本會開立「行政作業費」發票與申請單位，餘款轉付承辦建築師或技師工作酬金，其原始憑證由本會列帳處理及保存，並由本會依法代扣稅款及申報，若貴單位為扣繳單位，請於年度開立本領據金額並免扣繳之『其他所得』扣繳憑單與本會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請電匯至

請電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港分行

帳號：28854-0348646

戶名：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

電匯後請將匯款單傳真至本會

TEL：04-23160928

FAX：04-23160931 或 23160933

※ 審查完成後請備相關圖說（如下）送本會用印：

- 一、 審查報告書。
 - 二、 結構平面圖、配筋圖、安全支撐圖、安全觀測圖等相關圖說。
 - 三、 電腦各棟輸出入結果之壓縮檔磁片一份（請附解壓縮執行檔）。
 - 四、 各棟應力分析結果電腦報表。
 - 五、 建築圖
 - （一） 平面圖（A0圖）
 - （二） 立面圖
 - （三） 剖面圖（內容需有材料說明，如各層用途高度、內、外牆料粉刷表等說明，需建築師蓋章、簽字）
 - 六、 地質鑽探報告書（需技師蓋章、簽字）
- 註：1．以上資料均需由結構技師蓋章、簽字。
- 2．以上資料至少二份：本會留存乙份；申請單位乙份，其餘結構技師、建築師及業主需留存者請另加份數，一併用印。
- 3．圖說部份請委託單位逕送座落之縣市政府單位。